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經工字第11004606420號

修正「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第三點、第四點

部 長 王美花

### 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本作業程序之申報對象如下：

- (一) 生產特定化學物質工廠。
- (二) 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
- (三) 進口人（貿易商）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報進口特定化學物質銷售予從事製造、加工及使用之工廠。

工業局應將前項申報對象編造名冊，依轄區分送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工廠申報特定化學物質流向。

第一項應申報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由本部公告之。

四、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點第二項通知後，應函知各工廠負責人，依下列方式申報：

(一) 以網路申報系統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特定化學物質儲存及流向資訊者，其申報項目包含下列各項：

1、生產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申報格式如附表一：

- (1) 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 (2) 特定化學物質之行業標準分類（4碼）、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 (3) 特定化學物質成品批次及批次日期、生產數量、庫存量。
- (4) 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統一編號及銷售（送貨）地址、銷售數量。

2、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按進口批次申報，申報格式如附表二：

- (1) 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 (2) 特定化學物質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 (3) 每項特定化學物質每批次進口數量、已使用於生產數量、已銷售數量及庫存數量。

- (4) 每項特定化學物質每批次進口已使用於生產各項化學品之數量、在製品使用數量、製成品使用數量、製成品品名及數量。
  - (5) 每項特定化學物質每批次進口直接用於銷售，其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統一編號及銷售（送貨）地址及銷售數量。
- (二) 每月十日前定期依前款方式向各特定園區管理局（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月特定化學物質儲存及流向。

## 附表一：工廠生產特定化學物質流向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工廠登記編號 (8碼)	
廠址					
隸屬事業 主體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3碼)				產業類別 (2碼)	
細項產品名稱 (依實際所生產特定化 學物質填寫)					
填表 聯絡 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 二、申報生產特定化學物質及流向：

品 項	行業標準分類 (4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批次編號	批次日期	生產量 (噸)	庫存量 (噸)
序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量 (噸)	
1							
2							
3							

- 說明：1.前次申報批次尚有庫存及申報期間所生產之特定化學物質品項批次均應申報，並以一項次為一種生產品項一批次方式填入，申報前一個月該批次原生產量及前月底之庫存量，兩者差額應為銷售予個別銷售對象之銷售量總和。
- 2.統一編號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 3.銷售對象名稱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 附表二：工廠進口特定化學物質流向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報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工廠登記編號 (8碼)	
廠址			
隸屬事業 主體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	
產品名稱 (3碼)		產業類別 (2碼)	
細項產品名稱 (請填寫以進口特定化學物質 為原料所生產之化學品)			
填表 聯絡 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 二、申報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及流向：

品 項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貨名	英文貨名	簽證核 准日期 文號	進口報關 單編號	核准 進口量(噸)	現有 儲存量 (噸)
用於 生產 化學 品	本批次已用 於生產化學 品之數量	在製品使 用數量	製成品使 用數量	製成品品名及其數量			
用於 銷售	序 號	銷售對象名稱	統一編號	銷售(送貨)地址		銷售數量 (噸)	
	1						
	2						
	3						

說明：1.前次申報進口批次尚有庫存及申報期間所進口之特定化學物質品項批次均應申報，並以一項次為一種貨品分類號列一批次方式填入，申報前一個月該批次原進口數量及前月底之庫存量，兩者差額應為用於生產化學品與銷售量總和。

2.統一編號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3.銷售對象名稱請填寫銷售對象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